**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**

（一）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。

（二）研究生考试时，应准时进入考场，并按规定座位就座，考生应携带可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（含照片）进入考场，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检查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闭卷考试，除答卷必用的文具及教师指定考试用具以外，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、书籍、讲义、笔记本等其它物品；开卷考试，允许携带必要的参考书籍和资料，除任课教师同意，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。

（四）考试开始后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不得互借文具，开卷考试不得互借书籍和笔记等。如无特殊规定，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（蓝色或黑色）答题。

（五）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指导，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暗示答题范围或内容，以及提出与之有关的问题和要求，但不涉及试题内容，如试卷印刷错误或字迹模糊等，可举手询问。

（六）严禁抄袭、看别人答卷或以任何理由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等形式的作弊行为，违反者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。考试时间，一般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后再行返回。有特殊原因需离开考场者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准许。

（七）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，不得拖延。距离考试结束30分钟方可提前交卷，试卷及答案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。

（八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独立完成答卷。如发现有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行为者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，并按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执行。